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等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沟通。

根据调查、沟通结果，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振奇）



（徐孟洲）



（张 维）